

高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高明区统计局 高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418050人，占89.1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50988人，占10.8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54458人，乡村人口减少5464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2.57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4]

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5]为235356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6]人口为77569人，流动人口为157787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入人口为105931人，省内流动人口为51856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71438人，增长43.58%；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70148人，增长948.90%；流动人口增加1290人，增长0.82%。

注释：

-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 [3]全区常住人口是指区内4个镇街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 [4]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 [5]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 [6]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